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鑒於通訊傳播技術之發展，將實體物件以智慧化識別之方式透過通訊網路聯結，使用者可透過實體物件所傳遞之訊息蒐集資料並據以分析，促成提供以機器通訊(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 MTC)之方式進行設備內部狀態及外部環境感知之服務模式產生。因應數位匯流及通訊傳播發展之多元挑戰及需求，鼓勵相關創新應用服務之發展，經檢討本規則有關營運管理相關規定，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明定經營者利用電信網路編碼計畫 040 字頭碼(prefix)之電信號碼提供服務時，排除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適用關於增值服務備查、測試及第七十八條關於預付服務應每週複查使用者資料之規定。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五條之一 經營者利用電信網路編碼計畫 040 字頭碼(prefix)之電信號碼所提供之服務,不適用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十八條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經營者利用電信網路編碼計畫 040 字頭碼(prefix)之電信號碼提供服務時應排除適用之規定。 三、040 字頭碼(prefix)之電信號碼係交通部於一零五年十月七日以交郵字第一零五五零一三零一九號令修正發布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所增訂總碼長 13 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物聯網號碼,並限第一類電信事業物聯網服務設備使用。目前物聯網服務使用態樣主要係提供感知設備內部狀態及外部環境等訊息之機器通訊(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 MTC)。